

# 湖南省公路学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湖南省公路学会（以下简称本会）

英文名称：HUNAN HIGHWAY AND TRANSPORTATION SOCIETY（缩写 HHTS）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由全省从事公路交通及相关科学领域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在此领域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全省性、学术性、非经营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

本会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和动员广大会员和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促进公路交通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公路交通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公路交通科技人才的成长和进步，促进湖南公路交通科学技术的发展，建设创新型学会，实行学术兴会、专家强会，在我省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湖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香路 658 号鑫远微中心 2 栋 9 楼，邮编：410004。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深入调查公路交通行业的发展需求和现状，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以党建促会建，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夯实党支部建设的基础，团结带领广大会员和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促进学会工作全面开展。

开展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学术会议，活跃学术思想，传播科学管理理念，推动行业先进技术，促进学科发展，推动公路交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

（三）举办各类贴近会员、丰富多彩的活动，扩大学会的社会影响，提高社会公信力和组织凝聚力。

（四）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用结合，促进行业和产业科技进步，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五）开展公路交通科技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普及公路交通科技知识。

（六）发现和举荐科技人才，表彰奖励在公路交通领域取得优异成绩的科技工作者及在学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学会工作人员。

（七）反映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合理诉求，维护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八) 编辑出版学会刊物及公路交通科技领域学术、技术和科普书刊及相关音像制品, 促进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信息的传播, 举办各种推进公路交通学科发展、促进科学技术推广的科技成果展览、优秀论文评选、科技讲座等活动。

(九) 组织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接受委托, 承担科技研发、技术咨询、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竣工文件编制、后评价等。经政府部门批准, 开展成果鉴定, 技术等级和职称评定工作, 公路科学技术奖励评审, 技术标准、规范、手册及其他技术性文件的论证, 组织开展决策论证和课题研究, 提出政策建议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十) 开展国际民间公路交通科技合作与科技交流, 加强与国外学术组织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流与合作。

(十一) 承办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其他事项。

(十二) 为了实施本会宗旨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由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组成。

(一) 个人会员是指以个人名义自愿加入本会的会员。个人会员分为: 普通会员、高级会员、资深会员、学生会员。个人会员是学会组织的主体。

(二) 团体会员是指以单位名义自愿加入本会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个人会员条件:

凡在公路交通领域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个人, 有加入本会的意

愿，拥护本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自觉遵守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

#### 1、普通会员：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应技术水平；高等院校本科、大专毕业从事公路交通科研、教学、生产、管理等工作三年以上或中专毕业从事上述工作五年以上的；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从事公路交通工作多年，自学成才，具有一定科技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公路交通部门热心和支持本会工作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

2、高级会员：具有教授、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或相当职称），在学术上有一定造诣，在本专业有显著成绩的科技工作者。

3、资深会员：年龄 70 岁以上，从事公路交通工作 30 年以上的会员；对我省公路交通科技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以及曾担任本会正、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的管理人员；对本公路交通科学技术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

4、学生会员：高等院校就读公路交通专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和三年级以上本科生。

#### （二）团体会员条件：

凡从事公路交通事业，有一定数量的科技工作者，有加入本会的意愿，拥护本会的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并参加本会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具有法人资格并具有良好信誉和影响力的企、事业及社会团体。

###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普通会员、高级会员、资深会员、学生会员：由本人提

出申请、经本会按“会员管理办法”批准，即成为本会相应类别会员。

（二）团体会员：由单位向本会提出申请、经本会按“会员管理办法”审核批准，即成为本会团体会员。

（三）本会统一颁发湖南省公路学会会员证，对所属会员进行全省统一编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优先并优惠参加本会组织或举办的国内学术研讨、展览会、成果推介、咨询、培训、科普等各类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3、优先并优惠获得通过本会征订的学术刊物和有关学术资料；为高级会员、资深会员、团体会员免费提供本会主办的通讯信息类刊物；会员在同等优先的原则下，在本会举办的学术期刊和会议发表论文。

4、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义务；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2、积极支持和参加本会开展的各类活动；

3、按时、按规定标准缴纳会费；

4、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5、完成本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1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

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会员如触犯刑律，并被剥夺政治权利，其会籍自动取消。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项；
- (六) 决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内设机构、专业委员会和实体机构的设立、注销和更名;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审定内部重要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会, 可委托代表参加, 并有委托投票权。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特殊情况下,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特殊情况下,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四) 热心学会工作,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民主作风；

第二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连续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 按规定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不得由本会理事担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职权是：

(一) 监督理事会对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和学会章程的执行；

(二) 监督理事长、理事会履行职责，并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建议；

(三) 监督学会财务工作，经会员代表大会授权，检查学会财务状况；

(四) 对理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或学会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理事的行为损害学会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五)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对学会重大事项及方案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是秘书处。秘书处在驻会理事长办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制，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会工作人员聘用制度及薪酬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会根据公路交通科学技术发展和开展学术活动的需要，并依照专业学科的划分或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专门从事本学会某项专业活动的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是本会的组成部分，在专业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组织本专业的学术活动。有关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和管理，另行制定相应的工作条例。

专业委员会名称前冠以本会全称，开展活动时须使用全称，英文译名须与中文名称一致。

专业委员会受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专业委员会的负责人经民主协商产生，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聘任。专业委员会负责人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或撤销须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第五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和使用

### 第三十四条 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和社会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收费办法及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会合法收入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其财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本会执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办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

动工作或离职时，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参照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相应管理办法；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财务严格实行学会财务管理办法及对专业委员会的管理办法。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并报湖南省民政厅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湖

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经湖南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湖南省民政厅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五十一条 本会会徽的主体标识以公路与桥梁为设计元素，直观展现了湖南省公路学会以公路桥梁为基础的学科发展方向；“1979”明确体现了本会的成立时间，外部轮廓冠以本会中英文名称，简洁明快的突出了主题。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会章程经 2017 年 3 月 13 日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湖南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

# 湖南省公路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为切实建立以会员为主体的组织体制，充分发挥会员的主导地位和作用，增强学会的生命力和凝聚力，增强会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团结广大会员和交通科技工作者，更好地贯彻执行“三服务一加强”的办会宗旨，更好地开展各种学术交流、技术创新、科普、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等活动，为广大会员提供形式多样、更加有效的服务，依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和《湖南省公路学会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会员类别

本会会员有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个人会员是指以个人名义自愿加入本会的会员，个人会员分为：会员、资深会员、高级会员、学生会员。

团体会员是指以单位名义自愿加入本会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

## 二、会员条件

### （一）个人会员条件

凡在我省交通领域从事公路交通工作的个人（包括港澳台地区科技工作者和外籍科技工作者），有加入本会的意愿，拥护本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自觉遵守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批准后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1、会员：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或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的交通科技工作者；高等院校本科或大专毕业从事交通科研、教学、生产、管理等工作三年以上或中专毕业从事上述工作五年以上者；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科技工作者；从事公路工作多年，自学成才，具有一

定科技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者；交通部门热心和支持本会工作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管理工作者。

2、资深会员：从事公路科技工作 30 年以上的会员；对我省交通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领导同志；对本学科或专业学科技术发展和学会工作有重大贡献的著名专家、学者；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提名的曾担任本会正、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的领导。

3、高级会员：具有教授、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或相当职称），在学术上有一定造诣，在本专业有显著成绩的科技工作者。

4、学生会员：高等院校交通相关专业的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或三年级以上本科生。

## （二）团体会员条件

从事交通事业，有一定数量的科技工作者，愿意支持并参加本会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具有法人资格并具有良好信誉和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港澳地区民间社会团体除外）。

# 三、会员权利

## （一）个人会员

- 1、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3、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4、入会自愿和退会自由；
- 5、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展览会、咨询、培训、科普等各类学术、技术交流等活动；
- 6、免费获得本会主办的《湖南交通科技》、《湖南省公路学会简讯》等相关科技期刊；

- 7、免费进入学会网站查阅学会活动的各种信息；
- 8、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本会主办的刊物和会议上发表论文，以及学术会议交流，并提供有关学术会议论文集的下载服务；
- 9、参加本会组织的国内外考察交流活动；
- 10、会员应遵守学会章程、会员职业道德公约、会员自律规范。

## （二）团体会员

- 1、根据本会理事候选人的条件和分配原则，推荐本单位的代表为理事候选人；
- 2、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学术、技术、展示、展览以及推广活动；
- 3、免费获赠本会主办的《湖南交通科技》、《湖南省公路学会简讯》等相关期刊；
- 4、优先或优惠获得本会提供的技术性、工程性和政策性等咨询服务；
- 5、申请本会协助举办技术交流、产品展示、成果鉴定和技术培训等活动；
- 6、进入湖南省公路学会网站免费查阅各种会员服务的信息；
- 7、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8、入会自愿和退会自由。

## 四、会员义务

### （一）个人会员义务

- 1、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2、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开展的各类学术、技术活动；
- 3、按时缴纳会费（资深会员、高级会员和学生会员除外）；
- 4、向本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5、完成本会委托或交办的工作。

## （二）团体会员义务

1、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2、协助本会开展相关学术、技术和科普活动，动员和支持会员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和撰写论文；

3、按时缴纳会费；

4、向本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5、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入会与退会的程序及规定

1、个人会员需本人填报入会申请表，经本人单位推荐或由各专业委员会批准，报本会按会员条件审查批准后，颁发会员证，成为本会会员。

2、资深会员：由本人申请并经本会两名资深会员推荐，填写入会申请表，由本会审核后，报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即成为本会资深会员。

3、高级会员：申请加入“高级会员”需将本人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寄往本会，经本会授权学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发放会员证，并在学会网站上公布。从接受申请到批准时间为两个月。

4、学生会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校院（系）推荐，填写入会申请表，经本会秘书处批准，即成为本会学生会会员。

5、申请“团体会员”，由单位直接向本会提出，并填写入会表格，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单位简介和办公地址等材料一并交来本会，经本会秘书处审核，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批准后，下发入会通知书，成为本会团

体会员。

6、会员因工作变动或其它原因需入会或退会应向各专业委员会申请，填写申请表格，经各专委会签字同意报学会批准，方可入会。

7、会员如发生违规违纪行为作为自动退会处理。

## **六、会籍管理**

1、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日常管理和入会审核、发展工作；

2、本会对直接发展的持证会员按类别进行分级管理。

3、本会的会员证遵循湖南省科协制定的统一编码规则，对所属个人会员进行学会统一编码。会员证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最长为五年，到期更换，同时旧证书作废；

4、会员不按规定注册的，停止当年会籍；第二年注册的，应先补办上一年度的注册手续，否则不予注册，并继续停止会籍；

5、会员有退会的自由，正常退会应通知本会，按会员管理权限办理退会手续，并交回有关证件；

6、会员应按时缴纳会费，如两年不缴纳会费及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取消会籍；

7、不缴纳会费者，不能成为本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8、会员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损害本会利益和声誉，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定，予以除名，取消其会籍，并在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会。个人会员如触犯刑律或被剥夺政治权利将自动取消会籍；

9、本会网站或主办的刊物，每年公布一次注册的会员和除名的会员名单。

本办法经本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 湖南省公路学会会员职业道德公约

湖南省公路学会是由全省交通运输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团体。全体会员要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科学发展观，努力促进和发展交通运输事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立创新型国家而努力奋斗。为此，制定本公约：

**第一条** 自觉遵纪守法、履行岗位职责、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发扬民主，繁荣学术。

**第三条** 拓展知识范围，业务精益求精，提高专业素质。

**第四条** 坚持真理，崇尚科学，反对伪科学。

**第五条** 遵守学术道德，反对弄虚作假，反对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第六条** 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科学，尊重人才。

**第七条** 倡导求实、创新、奉献、协作精神，做合格的交通运输科技工作者。

## 湖南省公路学会会员自律规范

为加强湖南省公路学会自律管理和会风建设,提供诚信服务,根据本会章程、《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精神,制订会员自律规范。

**第一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自律规范是指本会会员在交通运输科研、教学、生产、经营、建设、设计、养护、监督管理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中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

**第二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对会员遵守执行学会自律规范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会员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加强法制学习,增强法制观念,做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科技工作者。

**第四条** 会员应当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交通运输事业。

**第五条** 会员应当严格遵守《湖南省公路学会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会员的职责和义务,积极主动参加学会的有关活动。

**第六条** 会员应当爱岗敬业,努力钻研业务,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科学文化知识,积极为科技兴交和发展我省交通运输事业服务。

**第七条** 会员应以《湖南省公路学会会员自律规范》为行动指南。

**第八条** 会员应当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端正行业作风,自觉陶冶情操和加强道德修养。

**第九条** 会员应当廉洁奉公、诚实守信、尽职尽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十条** 会员应当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发扬学术民主,充分尊重不同学术观点,共同提高学术水平。

**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经常深入基层进行科普活动和科技下乡等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二条** 会员应当热心参与学会工作,协助学会做好学术培训、学术交流和会员发展等工作。

**第十三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湖南省公路学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行业不正之风。

**第十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反对学术上的浮躁浮夸之风,坚决抵制学术上的腐败和违规行为,反对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严禁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者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第十六条** 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与伪科学和迷信相关的活动。

**第十七条** 在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应当以科学态度,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如实反映其水平,坚决抵制各种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八条** 会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and 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提高学术和技术水平。

**第十九条** 不得利用学会名义私自召开学术会议、举办学习班和印发资料。

**第二十条** 对企业和委托单位协助我会学术会议和学习班的费用,应统一由学会收取,开具正式发票,进行统一管理,严禁私自截留和私分协作费。

**第二十一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